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所需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公司可以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链上形成协同效应，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亚南、易德伟、张传明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